

人工智能学院 2019 年助理研究员（博士后）

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为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进一步提升人工智能学院专职科研队伍建设水平，扩大预聘师资储备，根据《南开大学 2018 年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聘任管理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岗位要求和人工智能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岗位设置

（一）定位

助理研究员岗位（博士后）是由学校设置的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非事业编制流动性岗位。

助理研究员岗位（博士后）依托国家和学校博士后制度，采取形式灵活多样的管理模式和用人机制，聘任创新能力突出、能承担重大科研任务、产出重大科研成果的专职科研人员，同时成为预聘师资的重要来源。

（二）聘期

助理研究员岗位（博士后）实施聘期制，第一个聘期为两年，第二个聘期为一至三年，最多聘任两个聘期。合作导师可根据项目实施等实际需要选择“2+1”、“2+2”或“2+3”聘任制。聘期内与学校、学院、导师（课题组）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工作目标、岗位职责、薪酬标准、权利义务等。

（三）导向

学院助理研究员岗位（博士后）的选聘应符合我院学科发展方向、队伍建设和科研项目需要等，尤其应满足高端人才的团队建设和重大科研项目需要，名额分配时会优先考虑高端人才及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入选教师的招收需求。

（四）名额

根据 2019 年度学校下发博士后培养费用补贴额度，并结合学院实际条件，学院在博士后需求摸底的基础上，确定 2019 年度博士后招收名额为 10 人。

二、聘任条件

1.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学风端正，具备成为大学教师所必需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

2. 申请人应为国内外一流大学优秀博士毕业生，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备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具备成为学校专任教师的发展潜力。

3. 申请人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博士毕业三年以内。

三、相关待遇

（一）薪酬组成

助理研究员岗位（博士后）聘任人员岗位薪酬由学校、

学院（单位）、导师（课题组）三方共同出资。学院（单位）出资部分可从学院建设经费列支，导师（课题组）出资部分可从相关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列支。

（二）薪酬标准

助理研究员岗位（博士后）聘任人员最低按照学校事业编制人员专任教师岗位（中级）的薪酬标准享受岗位薪酬，为 20 万/人/年，同时按照天津市相关政策享受相关补贴。

薪酬支付由学校补贴、导师补贴和学院补贴三部分组成。学校补贴额度由学校分配至学院的全年助理研究员（博士后）培养费用除以博士后总人数计算，为 10 万元/人/年；低于薪酬标准部分，由导师补贴和学院补贴按 1:4 的比例进行配额。

（三）住房

助理研究员岗位（博士后）聘任人员享受南开大学住房补贴，根据《南开大学青年教职工周转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处申请周转住房。

四、聘任程序

1、每年度的助理研究员（博士后）招聘工作，与南开大学教职工年度招聘同步。先由合作导师经系所推荐，将招收需求报告交至学院。学院统筹摸底，并集中测算年度博士后招收的薪酬标准，制定出本年度的补贴方案。

2、人工智能学院（单位）将组成博士后招收考核小组，对提交至学院的申报人进行初审，确定招收资格，同时按照《南开大学严把教职工评聘考核政治关实施办法（试行）》（南党发[2017]57号）的要求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考察评估。

3、经学院考核通过后，学院向学校提交聘任报告。经学校审核通过，学院、导师（课题组）出资薪酬到账后，方可办理博士后入站手续，签订聘任合同。

五、管理与考核

（一）管理

1.助理研究员岗位（博士后）聘任人员依托博士后模式，按照预聘师资进行管理。

2.助理研究员岗位（博士后）聘任人员需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入站后学校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出站后学校颁发博士后证书。享受国家和天津市各项博士后政策，包括基金申请、出国项目申报等。学校鼓励、支持助理研究员岗位（博士后）聘任人员申报国家基金。

3.助理研究员岗位（博士后）聘任人员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管理。学院和导师（课题组）需加强对聘任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应等同学院（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管理。

4.助理研究员岗位（博士后）聘任人员享受学校事业编

制教师的各项待遇，解决子女入托、入学（小学）。

（二）考核

助理研究员岗位（博士后）聘任人员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1. 年度考核

根据学校统一部署考核工作要求，助理研究员岗位（博士后）聘任人员按照所在学院（单位）绩效考核细则参与学院年度绩效考核。

第一个聘期内，中期考核不合格，终止聘任合同，办理退站手续。第二个聘期内，一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聘任合同，办理退站手续。

2. 聘期考核

第一聘期考核（两年），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其中一个即可：

（1）发表高水平（SCI、EI 期刊、人工智能方面 CCF C 类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1 篇为 SCI 2 区及以上或人工智能方面 CCF A 类论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两个省部级项目可以等同于一个国家级项目。

（3）主持横向项目科研经费 500 万元以上。

第二聘期考核，以南开大学博士后出站有关考核规定执行。

聘任人员根据岗位要求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向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做履岗述职，由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出具明确考核意见。考核合格者可申请续聘，考核不合格者办理博士后退站手续。

3. 岗位续聘

聘任人员第一个聘期考核合格后，可申请岗位续聘。申请程序为：

（1）个人申请；

（2）导师（课题组）评议推荐；

（3）学院（单位）党政联席会提出是否续聘意见，上报学校审批。

经学校审批同意，聘任人员续聘并签订聘任合同，重新明确聘任时间、工作目标和任务、岗位薪酬标准。

六、转聘条件

聘任人员续聘后，业绩优秀、成果突出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转为南开大学事业编制内人员：

1. 第二个聘期内经导师（课题组）同意，在满足学校报名条件 and 学院相关条件基础上，申请参评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职务（指标不单列）。晋升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职务者，可进入学校正式编制，并签订聘用合同，原岗位聘任合同终止，同时办理博士后出站手续。

2.在符合年度申报条件情况下，可按校内人员申报南开大学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入选后可进入学校正式编制并签订聘用合同，原岗位聘任合同终止，同时办理博士后出站手续。

未进入学校正式编制人员，第二个聘期结束后办理博士后出站手续。

人工智能学院

2019.1.15